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8/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8
高級議會秘書(2)3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8

吳文華女士
張炳鑫先生
李蔡若蓮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湯李燕屏女士
黃永泰先生
盧志邦先生
林秉文先生
易永健先生
余蕙文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5月14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24/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繼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10年5月1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7/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只有一項附屬法例(即《2010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在2010年5月14日刊登憲報，而該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6月9日。

(b) **2010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5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8/09-10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14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5月20日刊登憲報，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5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關於《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09年12月15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隧道公司建議把大部分類別車輛的隧道費調高1元，增幅介乎3%至9%不等。她補充，立法會無權修訂建議的增幅，而議員只可建議對該公告作出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

8.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

10. 關於《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則旨在使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在獲得香港律師會理事會通過決議的批准下，能夠扣減在任何彌償期間內所有律師行(而非新成立的律師行)須向彌償基金支付的供款。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計劃討論有關的建議修訂。然而，在該事務委員會有機會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前，該修訂規則已經刊登憲報。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規則。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規則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13. 議員對其他12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6月23日。

IV. 將於2010年6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09-10號報告

(立法會CB(2)1626/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3)735/09-10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3項附屬法例，當中包括《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6月2日屆滿。由於一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公告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730/09-10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4日下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3)708/09-10號文件發出。)

(ii) 就"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3)713/09-10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何俊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該等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已於2010年5月26日屆滿。

V. 將於2010年6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31/09-10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3)720/09-10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有關的司法人員任命建議並無異議。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 《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3)717/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6/09-10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以便分別把兩種物質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的A分部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

25.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政制改革"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3)738/09-10號文件發出。)

(ii) 就"香港與東盟區域合作"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3)739/09-10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湯家驥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6月2日(星期三)。

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6月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報告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6月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秘書會把有關報告送交議員，並請議員表明是否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通知秘書的限期為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57/09-10號文件)

29.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內。他闡述，法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且不反對按建議一次過扣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75%，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關於加快環保車輛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除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察悉，環境保護署會就免除此等車輛首次登

記稅的認可標準每年進行檢討。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有關鼓勵更廣泛使用環保車輛的事宜應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研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表明擬作出預告，在2010年6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25/09-10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制改革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日